

## 【111 學年度適性入學報到確認單】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就學區：\_\_\_\_\_，畢業國中：\_\_\_\_\_

參加(請於下列錄取之入學管道，擇一勾選報到)

免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免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甄審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學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升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區免試入學		
特色招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才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園區生獨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生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五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

入學管道獲錄取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 111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前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或因疫情影響得以「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證件」或「傳真」方式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報到入學，並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(學校傳真：03-3697425)

學校傳真號碼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填寫

以供學生傳真資訊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